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113年08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年10月07日研發處核備

一、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校內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勵內容、申請方式概依當年度本校公告內容為準。

三、評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30%、相關資料審查佔70%。

四、獎勵審查：

（一）本系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獎勵資訊。

（二）本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獎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甄選委員會。

（三）申請案經本系甄選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若本系初審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本系甄選委員會將同時提供排序。

五、定期評量：

（一）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除繳交年度考核報告書、相關研究成果（獎勵期滿或獎勵未期滿已取得博士學位之獲獎學生，應於二個月內繳交期滿成果報告書），並須參加由本院辦理之學習成果校內發表會，由指導教授（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或指定之教師）及本院副院長（若副院長為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或指定之教師）給予評量。

（二）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期滿成果報告書之獲獎學生，經系所主管及審查小組主席同意後，得免予進行學習成果校內發表暨受評程序。

（三）系所主管依學生學習成果所獲評量意見及其他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於審查小組會議報告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

委員會決議。

（四）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推薦者，於次月起終止核發獎勵。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